

合同编号: 20240611001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昆明朴谷印业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呈贡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许绍忠

委托代理人：李华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昆明朴谷印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米兰园小区东 201 号商铺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孔令山

电 话： 0871-674764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账 号：871912783010601

第一条 制作品名称、数量、规格及费用：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规格 (米)	数量 (个)	备 注
1	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会徽 (以下简称“政 协徽”)制作费	¥28950.00 元	2*2	2	徽标采用 ZLD102 优质铝锭 高温溶炼铝水浇铸压延一 次成型,具有强度高重量轻 抗氧化等特点,表面精细打 磨处理,漆面采用匀布式静 电喷涂加高温烘烤,漆面具 有高光泽,耐高温,耐腐蚀 等特点
			1*2	2	
			1*1	1	
2	安装费	¥3600.00 元			
3	运费	¥2600.00 元			
	合同总价	¥35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格包含制作和安装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材料损 耗、包装费、风险费、服务费、税费等含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以上保修为两年，自安装并经甲方 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 换。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经甲方核
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351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

仟壹佰伍拾元整) 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昆明朴谷印业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 871912783010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第三条 制作内容

制作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等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 其保证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等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 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只提供组合, 因甲方提供内容本身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责任改版时, 甲乙双方需另签改版费补充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改版费用为¥289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甲方负责。

制作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进行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因国徽制作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制作方式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制作工作转包他人完成。若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工作必须经由第三人提供辅助工作, 须提前和甲方沟通,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验收、交付、质保等一切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政协徽的制作、供货、安装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应将制作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进行验收；原稿及锌版一并交与甲方。甲方对成品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需经甲方再次验收并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交付完成。

3、乙方应按时交货，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制作完成后，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验收人员出示签认验收单，载明文件时间、数量、规格、金额（单价、总额）；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凭证后，乙方可组织安装人员进行安装。

乙方安装完毕后，需待甲方验收人员再次对安装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后签署书面验收凭证后，乙方交付完成。

交付完成后乙方须凭上述 2 份验收凭证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向甲方请求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政协徽的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制作的政协徽交由甲方验收时若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直到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签署验收凭证为止。因此引起的逾期交付，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经过一次修复或重新制作仍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制作的政协徽在安装完毕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故障或损坏情形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政协徽（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制作工作以及辅助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或未能提供甲方签署的验收凭证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制作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揭露。

2、本合约所涉及之文件，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应将该有关文件，一并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3、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信息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壹年。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昆明朴谷印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